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anaco Limited(作為買方)與Mobidata Incorpora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Mobidata Incorporated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向Panaco Limited出售Global Edge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60%(「出售」)(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視為與協議及出售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附註：

1.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彼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彼本身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